

## 11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 22 號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

### 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請參閱議事手冊。
2. 敬請 承認。

####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52 億 2,626 萬 18 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公報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 7 億 4,642 萬 3,217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 億 7,983 萬 6,801 元。
2.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盈餘分派表，除分派現金股利外，其餘項目包含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等，其項目及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 114 年股東會依本條項規定修正章程。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3. 敬請 討論。

##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本於公平合理原則，除了訂定書面規範外，相關重大交易提董事會通過，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爰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3. 敬請 討論。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含基層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〇月〇〇日。</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p>	<p>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與其關係人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本於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書面規範，相關重大交易提董事會通過，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提交董事會各項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爰新增本條第六項，以憑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長得依「職務核決權限表」所規定權限辦理，嗣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之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提交董事會各項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長得依「職務核決權限表」所規定權限辦理，嗣後再提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四條</p> <p>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p>	<p>一、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p>二、依據本公司「規章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章得僅載明最後二次修正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四年〇〇月〇〇日。</u>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 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